昌江核电厂核安全信息公开(第二季度报告)

一、流出物排放管理

1.1 电厂流出物管控整体情况

放射性气态流出物: 2024 年第二季度海南昌江核电 1、2 号机组放射性气态流出物排放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排放总量均低于各自的生态环境部批复限值,单月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五分之一,连续三个月的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二分之一。

放射性液态流出物: 2024 年第二季度海南昌江核电 1、2 号机组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排放总量均低于各自的生态环境部批复限值,单月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五分之一,连续三个月的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二分之一。

二、辐射环境监测数据

2.1 概述

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系统按照当前最新海南核电《环境监测大纲》的要求,以核电基地中心为中心点,当前在 10km 范围内运行 9 个固定式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点(分布见图 1、图 2),其余监测点尚在建设中,目前 9 个监测点处于正常运行之中。

空气碘样品分别设置为海尾镇(EC4-7)、三联村(EC4-6)、EM楼(EC4-1)、环境实验室(EC4-5)共4个点位(与固定式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点位重合),空气碘-131样品分析频率为1次/月。

依据海南核电最新升版的《环境监测大纲》,海水样品分析项目为 ³H 放化分析,分析频次为 1 次/半年。



图 1: 厂内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点



图 2: 厂外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点

2.2 监测结果

2.2.1 空气吸收剂量率

2024年第二季度各监测点总体数据获取率为98.42%。各点位空气吸收剂量率测量值均在正常本底波动范围内。

表 1:海南昌江核电周围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结果(单位:nGy/h)

站点名称	环境辐射剂量率连续监测(nGy/h)		
	测值范围	均值	
EC4-1 (EM 楼东侧)	123-133	126	
EC4-2 (制氢站厂房旁)	152-159	155	
EC4-3 (一号堆场门口)	123-136	126	
EC4-4 (AS 车库旁)	180-193	185	
EC4-5(环境实验室)	139-151	143	
EC4-6 (三联新村)	121-133	127	
EC4-7(海尾镇)	129-140	133	
EC4-8(南罗村)	119-137	125	
EC4-9 (五大老村)	122-131	127	

2.2.2 空气碘-131

依据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最新升版的《环境监测大纲》,全面对标 HJ61 核动力厂运行期间辐射环境监测方案,气溶胶总α、总β已不在核动力厂环境辐射监测项目中,因此,海南核电同步响应规范要求,已取消气溶胶总α、总β的测量,并以厂区空气中碘-131 放射性测量数据代替。表中"<"代表测量数值低于探测限。2024 年第二度空气碘-131 测量值均小于探测限。

表 2 海南昌江核电周围地区空气碘-131 放射性活度浓度(单位: mBq/m³)

나 노 선과	空气碘-131			
站点名称	4 月	5 月	6月	
EC4-1	< 0.29	< 0.35	<0.35	
(EM 楼)				
EC4-5	< 0.31	< 0.33	<0.35	
(环境实验室)				
EC4-6	<0.24	< 0.34	<0.28	
(三联新村)	< 0.34			
EC4-7	<0.24	< 0.33	< 0.29	
(海尾镇)	< 0.24			

2.2.3 海水

依据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最新升版的《环境监测大纲》,全面对标 HJ61 核动力厂运行期间辐射环境监测方案,当前海水监测项目 ³H 的监测频次调整为 1 次/半年,相关数据在后续的信息公开季报中进行报送。